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269期
2015年7月2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跃清 吕 伟
编 辑：金桂香 刘会琴
组 版：牛成文
校 对：张 苗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财税资讯

市财政局
建立长效机制推进预算透明

本报讯（通讯员**范磊**）今年年初以来，市财政局规范“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建立长效机制，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该局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下发文件布置市直部门和县（市）区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将“三公”经费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从源头上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15年，市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11440万元，较2014年下降7%。其中，公务接待经费2450万元，较2014年下降21.2%；公务用车经费8790万元，较2014年下降2.3%；因公出国（境）经费200万元，与2014年持平。

该局高度重视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先后下发了《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焦财预[2014]112号）、《关于做好2015年市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的通知》（焦财预[2015]12号），分别对县（市）区和市直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规范公开的内容、格式、形式和程序。

截至5月底，市直政府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已全部公开；市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应公开326家，已公开326家，公开率100%。10个县（市）区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已全部公开。

温县国税局
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成效明显

本报讯（通讯员**郑晴晴、殷立新**）今年年初以来，温县国税局统筹谋划，积极行动，利用局内联网、办税服务厅（室）LED屏和局微信、短信平台广泛宣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目前共有70户纳税人享受了加速折旧优惠，优惠金额达317万元，优惠税额79.36万元。

对内，该局采取分层次培训学习方式，先对中层进行集中辅导学习，再由中层分头辅导所在单位人员全面学习理解，使全体人员对政策应知应会面达到100%。

对外，该局采取三项措施，一是以小微企业政策宣传为契机，扩大发放范围，对所辖680余户所得税纳税人发放政策宣传单，并签收回执，政策宣传面达100%；二是以汇缴培训为抓手，印制政策宣传彩页，并在培训会上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及填表方法、逻辑对应关系等进行详细讲解；三是做好新申报表填报辅导工作，在汇算清缴期间，政策法规科每天确保1人在办税服务厅辅导纳税人填报，对六大行业纳税人逐户辅导，并对加速折旧附表的填报进行耐心讲解，最大限度地扩大实际享受面。

市地税直属分局
实现税收任务过半

本报讯（通讯员**何茜**）今年年初以来，市地税直属分局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挖潜增收，截至6月26日，累计组织地方级收入42713万元，超计划增收55万元，顺利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组织收入工作目标。

落实组织收入责任。明确领导包抓责任，坚持领导带头，一抓到底，及时将任务目标分解到所、责任到人。

开展全面税收清查。从3月份起，成立2个普查小组，对辖区内税源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清理漏征漏管户，进一步摸清税源底数，发挥税收征管潜能，查漏增收，以管促收。

发挥评估作用。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评估力度，科学分析数据，深入实地约谈举证，明确评估的税收考核任务，充分发挥以评促收的重要作用。

严守组织纪律。始终坚持“依法治税，应收尽收”的组织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确保税收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4周年，7月1日，中站区国税局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表彰2014-2015年优秀党支部和优秀党员，并组织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进一步增强党员争先创优意识，坚定理想信念。 王姝敏 摄

市国税局与市商业银行签订税收遵从合作协议

本报讯（通讯员**张红权、张兴龙**）6月30日，市国税局与市商业银行举行税收遵从合作协议签订仪式。市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国全代表市国税局，与该局定点联系企业市商业银行签署税收遵从合作协议，约定加强合作，共同防范税务风险。

签署合作协议现场。 张兴龙 摄

陈国全表示，市国税局与市商业银行签订税收遵从合作协议，在我市是第一家，这是税务机关创新税收管理的重要举措，是加强税企双方互信合作的全新尝试，也是提高税务机关管理水平和企业税法遵从度的有效载体。税企之间要以本次税收遵从协议的签订为契机，加强互信、互学、互通，努力实现共赢。税收遵从合作协议的签订，仅仅是税企互动的一个开端，下一步市国税局将通过与市商业银行之间的高层对话，通过大企业涉税诉求快速反应机制，及时研究和回复大企业的涉税诉求，用专业化的服务支持企业发展、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我市2014年度部门决算编审工作全部完成

本报讯（通讯员**李军梅**）近日，笔者从省财政厅获悉，我市2014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已通过财政部审核，标志着我市2014年度部门决算编审工作全部完成。今年年初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共同努力，围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工作原则，按照《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完善机制，严格把关，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通过规范编审机制，加强决算工作组织，抓好重点环节和决算会审，较好地完成了部门决算编审工作。

2014年部门决算数据显示，全市独立编制机构数为2512个，比上年净增加213个；行政事业单位总收入200.51亿元，较上年增长2.93%；全市部门总支出195.54亿元，较上年增长0.88%；收支相抵后，年末结转结余22.95亿元，同比增加5.65亿元，增长32.6%；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存量170.11亿元，较上年增长16.67%；全市固定资产100.2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57.67%，同比增加9.49亿元，增长10.45%。从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看，房屋39.21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39.09%；汽车7.6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8%，与上年基本持平；20万元以上的设备9.64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9.6%，同比增加2.55亿元，较上年增长35.96%。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继续有条不紊地推进决算管理后续各项工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进行部门决算批复和部门决算公开。

博爱县推进涉农资金专项整治活动问题整改

本报讯（通讯员**李贝贝**） 5月份以来，博爱县在扎实做好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自查、复查工作的基础上，立足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加快对检查中发现各类问题的整改，推动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目前，2010年以来涉农资金各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对此次专项整治中自查、市县两级复查阶段新发现的问题，该县根据问题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整改，在采取追回资金、调整账目、严肃追责等措施的同时，督促各有关单位按照整改意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有效推动了各项涉农政策落实。

建功在稽查一线
——记市国税局稽查局检查五科科长程建功

本报记者 张 鹏

在市国税稽查系统，程建功可是个知名人物，参加工作以来多次获得三等功、受到嘉奖、荣获优秀公务员等称号。他所在的市国税局稽查局检查五科，稽查入库税款连续三年居全局第一；办理特大商贸企业虚开发票案1起、入库税款超千万的案件3起。

程建功于1992年8月参加税务工作，2009年12月由沁阳市国税局调到焦作市国税局稽查局任检查五科科长。多年来，他认真关注检查对象的相关信息，分析确定检查的重点和方向，为国家挽回税源损失。

2011年在检查某商贸企业时，该企业负责人称账簿凭证全部丢失。面对这一可疑现象，程建功充分利用我省数据分析平台，从税务登记、发票领用、进销项开具明细等入手，对该企业开业、变更、纳税申报、取得发票来源地、销售开票对象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发现该企业在变更法定代表人后的较短时间内，大量购进和销售货物，且购进货物主要为非煤产区，而销售对象多为用煤单位。他又结合省国税局提供的比对信息，发现该企业取得的进项发票基本上都是涉农木炭生产企业，9个月共抵扣木炭渣金额3400万元、税款578万元，而同期抵扣煤炭进项票金额179万元、税款30万元，虚开发票疑点非常大。为尽快取得证据，经上级部门同意后，他抽取该企业发票对象在当地的部分工业企业进行调查，判定该企业存在重大虚开嫌疑，立即将其移送公安部门侦查后，认定该企业对外虚开发票和取得虚开发票共计涉及税款1600万元，通过协查追回已抵扣税款逾700万元。

今年年初以来，国税系统积极探索不依靠公安力量办理涉嫌虚开发票案件。面对新的课题，程建功努力探索并实践。在检查某商贸企业时，该企业的工作人员出逃，账簿凭证无法取得。程建功充分利用数据分析，以仅有的企业结算账户为突破口，层层渗透，多次外调，最终以资金为链条进行清查，目前已基本查清该企业所有购进业务资金全部回笼、进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事实。

程建功每办理一起案件，都进行总结，认真记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办法。近日，程建功受省国税局委托，主笔撰写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指南》，初稿已经报送省国税局审核。

可爱的稽查人

七月一日起增值税发票升级版系统在小规模纳税人中全面推行
——市国税局副局长朱保林就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2015年1月1日起，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以下简称升级版系统）在全国新办纳税人中全面有序推行；2015年7月1日起，升级版系统在小规模纳税人中全面推行。近日，市国税局副局长朱保林就纳税人关心的问题接受了本报记者采访。

问：什么是升级版系统？

答：升级版系统是对增值税纳税人现使用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稽核系统、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等进行整合升级形成的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它通过税务数字证书安全认证、加密开具发票、发票数据实时上传、生成发票电子底账等，为纳税申报、发票数据查验以及税源管理、数据分析等提供依据，形成“一个系统、两个覆盖”的增值税一体化管理构架。“一个系统”，即升级版系统；“两个覆盖”，即覆盖所有增值税纳税人，覆盖增值税所有发票票种。

问：为什么推行升级版系统？

答：升级版系统可以满足税收管理现代化的四个需要。一是落实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反复强调“互联网+”在各领域的应用。升级版系统是税务部门推进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体现。二是税收信息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升级版系统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快推进税收信息现代化建设，它是“互联网+”在税收服务和管理中的生动应用。三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进一步扩围的需要。升级版系统将有效减轻“营改增”带来的办税压力，提升征管质效，为“营改增”顺利实施保驾护航。四是优化纳税服务的需要。升级版系统可以使纳税人足不出户网上办税，提高纳税人办税效率，减轻办税负担。

问：升级版系统将给纳税人带来哪些便利？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建设规划，升级版系统将涵盖在线开票、报税、认证、数据比对、纳税申报等功能，目前已经实现了在线开票、发票信息实时上传功能，纳税人不用每月到国税机关抄报税款。随着系统功能的分步实现，将来扫描认证也将被取代，纳税人将依据电子底账进行申报抵扣。纳税人日常办税事项均可通过升级版系统足不出户在网上全程完成。具体来说：

1.开具发票更简单。纳税人可以通过升级版系统开具所有的增值税发票，避免使用多个发票系统开票，减轻办税负担。

2.网上办税更便捷。纳税人可以在网上全程办税，网上开票、网上抄报税、网上发票验旧、网上申报，提高办税效率。

3.办税数据更安全。纳税人网上办税实现税务数字证书安全认证和发票数据逐票加密验签，防止数据被篡改或盗取，保障涉税数据安全。

4.发票查验更可靠。建立全国统一的发票真伪查验平台，向受票方及相关第三方提供发票数据查验服务，实现真票真开，有效杜绝虚假发票。

问：升级版系统推行范围是哪些？

答：2015年1月1日起新登记（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办的小规模纳税人；尚未纳入升级版系统管理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2015年度“营改增”纳税人。

对不达增值税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目前不得纳入升级版系统推行范围。

问：如何把纳税人纳入升级版系统？

答：仅需四步就可把纳税人纳入升级版系统。第一步：纳税人购置金税盘或税控盘等专用设备，参加开票培训。第二步：主管国税机关把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信息、票种核定信息、离线开票时限、离线开票总金额等内容录入税收综合征管系统，并为纳税人发行专用设备，写入税务数字证书。第三步：纳税人持已发行制证的专用设备到主管国税机关领取增值税发票。第四步：服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为纳税人安装、升级和调试升级版系统。

问：纳税人通过升级版系统如何使用发票？

答：纳税人目前可以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使用升级版系统在线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体来说：

1.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2.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从事机动车（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4.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收购发票，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收购”字样。

问：推行升级版系统后，其他发票能否继续使用？

答：使用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纳税人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开具发票。使用冠名发票以及开具通用手工发票的纳税人，在国家税务总局未进一步明确前，可暂继续使用现有方式开具发票。

问：暂不进入升级版系统的增值税纳税人如何使用发票？

答：按规定，暂不进入升级版系统的增值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或者领用通用定额发票。

问：升级版系统专用设备有哪些？专用设备的购置是否会增加纳税人负担？

答：升级版系统的推行不会增加纳税人的负担。纳税人购买专用设备和支付的技术维护费，可全额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实质上是由国家财政承担这一费用。升级版系统专用设备价格和技术维护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家发改委核准，金税盘或税控盘价格均为490元/套，报税盘为230元/套，技术维护费为330元/年/套。对使用两套及以上税控专用设备的纳税人，从第二套起减半收取技术维护费。纳税人原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系统金税盘（卡）、税控盘，由服务单位按照报税盘价格进行置换。

最后，温馨提醒广大纳税人，如果对升级版系统有疑问，除向主管国税机关进行咨询外，还可以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者登录市国税局门户网站查阅相关资料。

本报记者

2015年焦作市小型汽车吉祥号牌号码拍卖公告（第三期）

受焦作市小型汽车号牌号码公开竞价发放工作小组办公室委托，我公司将在2015年度每月最后一个周六定期举办小型汽车吉祥号牌号码拍卖会。本期拍卖会定于2015年7月25日9时30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多媒体厅，公开拍卖焦作市小型汽车吉祥号牌号码30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豫H2E222	豫H4E444
豫H0F000	豫H1F111
豫H2F222	豫H3F333
豫H6F555	豫H8F555
豫H1F666	豫H2F666
豫H0F777	豫H9F777
豫H3F888	豫H0F999
豫H3F999	豫H4F999
豫H7F999	豫H1116F
豫H1999F	豫H7778F
豫H8887F	豫H9111F
豫H9996F	豫H9997F
豫H5556F	豫H7E555
豫H9E555	豫H7779E
豫H9995E	豫H9997E

二、竞买资格

（一）我市范围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常住人口以及取得我市暂住资格的外地居民，或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与竞买。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按照《拍卖法》的相关规定委托其代理人代为竞买。

（二）报名者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核对无误后退还）和复印件(须竞买人签名盖章并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

1.焦作市域内企业法人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2.本市户籍居民提供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在本市暂住地居住的非本市户籍居民，提供居民身份证和暂住证。

（三）财政核拨、核补经费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社会团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买。

三、竞买保证金

自2015年7月2日至7月24日17时前（工作日上午8:00-11:00，下午3:00-5:00），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相关资料及复印件、竞买保证金5000元（以实际到账为准），到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一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或焦作市车管所报名窗口查看相关规定和竞买规则后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如不成交，竞买保证金于拍卖会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账户名称：焦作市政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焦作分行

账号：1709020309200013182

报名咨询电话:

(0391)3568939 3568913

详情可查阅www.jzggzy.cn或关注微信号：ztpmgs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焦作市政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日